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52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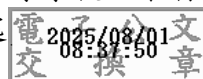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520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20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8/01

